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3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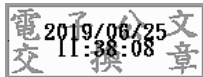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申請流程對照表。2、申請流程。(1080123622_Attach000.doc、
1080123622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
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
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」暨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
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8/06/27



1080002790